



第 115 届

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展商手册

主办单位：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大楼4楼B室 邮编：200082

电话：(86)21 51695068

传真：(86)21 51685938

邮箱：fbz1123@126.com

网址：www.cstfair.com

2021 • 6 • 8 - 6 • 10

上海 • 新国际博览中心 E1-E7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 115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这份展商手册详细刊载了本届展览会的各种相关信息，对贵司的展前筹备工作甚有帮助。

按照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要求，组委会将在展前和展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机构和展馆的各项防疫规定，确保参展人员的人身健康和安全。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身份证登记、现场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消毒等。具体的防疫细则，组委会将另行公布，所有参展人员包括展商、观众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否则组委会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入展会现场并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

请您留意各项服务表格上所列明的截止提交日期，逾期提交将产生不必要的附加费用。填好相应的表格后请务必确认相应信息，并在系统中提交。我们会尽力维持价格不变，但请谨记和体谅，所有价格存在变动可能。

此外，参展商只可以展出其生产、代理及分销之产品。

如需任何查询或协助，请随时与主办单位联系。谨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1

The 115th China Stationery Fair
第 115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第一部分 重要事项..... 4

1.1 各服务表格提交限期（标准展位）	4
1.2 各服务表格提交限期（光地展位）	4
1.3 联系资料.....	5
项目管理.....	5
招展事宜.....	5
市场推广.....	5
统筹事宜.....	5
一般查询.....	5
施工单位.....	6
1.4 施工时间表.....	7

第二部分 展会指南..... 8

2.1 展会信息.....	8
2.2 展馆信息.....	8
2.3 交通示意图.....	9
2.4 技术数据.....	9
2.5 展馆平面图.....	10
2.6 车辆轮候证.....	10
2.7 餐饮指南.....	11
2.8 展馆周边服务信息	11
2.9 酒店住宿.....	12
2.10 安全保卫.....	12
2.11 通讯设施.....	12

2

第三部分 展会各项规条及实施细则..... 13

3.1 合约遵守.....	13
3.2 中国展会规则	13
3.3 布/撤展事宜	13
3.4 加班	13
3.5 搭建安全规定	13
3.6 供电	14
3.7 责任与保险.....	14
3.8 入场须知.....	14
3.9 展位运作管理	14
3.10 展馆内货运工作	15
3.11 报关.....	15
3.12 本地送货.....	15
3.13 展位租用费	15
3.14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15

3.15	展品运送及搬走	16
3.16	资料受检	16
3.17	宣传资料翻译	16
3.18	会场广播	16
3.19	压垫板的使用	16
3.20	工业气体	16
3.21	展台清洁	16
3.22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17
3.23	音量	17
3.24	展台家具	17
3.25	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17
3.26	卸货车辆收费标准	21
3.27	电力装置	22
3.29	摄影及拍照	23
3.30	防火措施	23
3.31	责任和风险	23
3.32	展馆损毁	23
3.33	展馆拥有权	23
3.34	撤馆须知	23
3.35	展会观众	24
3.36	餐饮	24

第四部分 服务表格.....24

表格 1	标准展台申请表	25
表格 2	额外家具租赁	28
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29
	位置图	31
表格 4	展品运输指南及相关表格	32
	附表一 展品信息登记表	36
	附表二 唛头样张	38
表格 5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	39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41
	光地/特装展位保险标准	42
表格 6	聘请展位临时工作人员	44
表格 7	参展商胸卡登记	45
表格 8	会刊信息登记	46
表格 9	酒店预订申请表	47
	酒店订房确认回执表	49
表格 10	入境签证邀请函	50

第一部分 重要事项

1.1 各服务表格提交限期（标准展位）

(a) 以下表格必须填写及提交。

表格号	申请表	提交限期	提交至
1	标准展台申请表	2021 年 5 月 8 日	协合/Harmony
7	参展商胸卡登记表	2021 年 5 月 8 日	高百赢/CSF
8	会刊信息登记表	2021 年 4 月 23 日	

(b) 如需以下服务，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

表格号	申请表	提交限期	提交至
2	额外家具租赁	2021 年 5 月 8 日	协合/Harmony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2021 年 5 月 8 日	
4	展品运输指南及相关表格	2021 年 5 月 27 日	高锐/ Top-Trans
6	聘请展位临时工作人员	2021 年 5 月 8 日	高百赢/CSF
9	酒店预订申请表	2021 年 5 月 27 日	时代龙马/SDLM
10	入境签证邀请函	2021 年 5 月 8 日	

1.2 各服务表格提交限期（光地展位）

(a) 以下表格必须填写及提交。

表格号	申请表	提交限期	提交至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2021 年 5 月 8 日	协合/Harmony
5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 搭建商安全责任书	2021 年 5 月 8 日	
7	参展商胸卡登记表	2021 年 5 月 8 日	高百赢/CSF
8	会刊信息登记表	2021 年 4 月 23 日	

(b) 如需以下服务，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

表格号	申请表	提交限期	提交至
2	额外家具租赁	2021 年 5 月 8 日	协合/Harmony
4	展品运输指南及相关表格	2021 年 5 月 27 日	高锐/ Top-Trans
6	聘请展位临时工作人员	2021 年 5 月 8 日	高百赢/CSF
9	酒店预定申请表	2021 年 5 月 27 日	时代龙马/SDLM
10	入境签证邀请函	2021 年 5 月 8 日	

大会主办单位：CSF 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指定承建商：Harmony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指定运输代理：Top-Trans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指定旅游代理：SDLM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备注：

- 为了加快处理程序，请提交所有付款，样本，计划或其它有关数据给相关的单位。
- 于表格提交限期后报名的参展商，请立即提交表格。

施工单位

(a) 大会指定承建商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2588 号绿亮科创园 A529 室

邮编：201100

联系人：刘云 先生/周晓华 先生

手机：(86) 21 6450 7887

电子邮件：1224650541@qq.com / 352143203@qq.com

(b) 大会指定运输代理

为现场运营顺利，必须由指定的主场运输商提供服务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07 室

联系人：章一竹 女士

电话：(86) 21 5835 0858-8012

手机：(86) 159 0176 6833

电子邮件：linda.zhang@top-trans.com.cn

(c) 大会指定旅游代理

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70 号光大会展中心 C 座 501 室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86) 21 6470 5385

手机：(86) 189 0169 3263

邮箱：huangsaiju@sdlm.cn

1.4 施工时间表

进馆时间	日期/时间
光地特装搭建商进/离馆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午 9 时~晚上 10 时 2021 年 6 月 7 日 上午 9 时~晚上 10 时
参展商报到/开始布展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 上午 9 时
标准展位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下午 2 时
现场通电/通气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下午（时间待定）
展品进馆/机器定位完成	2021 年 6 月 7 日 中午 12 时
展台布置/展品组装完成	2021 年 6 月 7 日 下午 5 时
展馆最后清洁、完成所有进馆、布展及搭建工作	2021 年 6 月 7 日 下午 5 时

撤馆时间	日期/时间
撤馆开始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下午 3 时
切断电源/ 停止提供水、通讯、空压气服务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下午 3 时 15 分
收回租赁项目/ 设施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下午 3 时 15 分
分派空箱 / 包装展品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下午 3 时 30 分
所有展品及搭建物清离展馆	2021 年 6 月 10 日 晚上 9 时前

备注：以上施工时间和工序有可能更改，如有更改将另行通知。请与主办单位联系或届时可到现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第二部分 展会指南

2.1 展会信息

展会名称：第 115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展会地点：龙阳路 2345 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1 号入口大厅、3 号入口大厅

开放时间：星期二 2021 年 6 月 8 日 9:00 - 17:00

星期三 2021 年 6 月 9 日 9:00 - 17:00

星期四 2021 年 6 月 10 日 9:00 - 15:00

*（观众于展期闭馆前 30 分钟谢绝入场）

展会简介：

第 115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简称“CSF 文化会”）由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主办，中国百货商业协会支持。作为亚太地区领先的文化用品交易平台，诞生于 1953 年的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可谓是行业的常青树，既是国内文化用品行业的聚焦盛会，也是全球文化用品企业进入国内市场的重要窗口。60 余年来，CSF 文化会始终致力于成为集信息交流和商务合作等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平台，向业界传达新理念，展示新成果、发现新商机，并以此助力文化用品产业发展。

8

2.2 展馆信息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SNIEC) 坐落于上海浦东开发区，比邻世纪公园。SNIEC 东距浦东国际机场 35 公里，西距虹桥国际机场 32 公里。中国首条磁悬浮列车和地铁 2 号线在中心附近汇聚，与多条公交线路编织起的交通网络拉近了中心与城市的各个角落。

2.3 交通示意图



2.4 技术数据

- 展馆毛面积： 12,500 m²/馆
- 展厅高度： 11m(楼底中央最低点)至 17m (最高)
- 可搭建高度： 4.49m (特装展台≥4.5m 以上需进行专业审图，详情询问主场搭建服务商)
- 货物主入口： 展厅东西各 5 扇大门，每扇 (5m 宽*4m 高)
- 展厅地坪： 强固水泥，展场承重为室内为 3t/m² (地沟盖板除外)，室外 5t/m²
- 供电方式： 3 相 5 线制，380V/220V，50HZ (如果机器要求稳定电压等，请自备稳压器)
- 压缩空气： 10 bar 以内，管径分别为 10mm，19mm，25mm
- 展厅悬挂物： 200kg 以下静态轻质广告载体
- 给水口： 每个馆 210 个，管径 15mm，20mm，25mm
- 排水 (地漏)： 每个馆 105 个，管径 100mm
- 消防： 烟感报警、自动喷淋、便携式灭火器、消火栓
- 网络： ISDN (128K)、无线宽带网 (共享 11M)、有线宽带网 (最大可独享 10M)

花木路 Huamu Road

罗山路 Luoshan Road

嘉里城大酒店
Shanghai Putang
Kerry Hotel

花木七号线站 (花木路站)
Huamu Road Station
Metro Line 7

3号门 GATE 3

2号门 GATE 2

1号门 GATE 1

10号门 GATE 10

2号线、7号线、16号线 (龙阳路站)
Longyang Road Station
Metro Line 2, 7, 16

磁悬浮
Maglev Train

3号广场入口
Square 3

1号广场入口
Square 1

1号门入口
Entrance 1

2号门入口
Entrance 2

3号门入口
Entrance 3

4号门入口
Entrance 4

5号门入口
Entrance 5

6号门入口
Entrance 6

7号门 GATE 7

8号门 GATE 8

9号门 GATE 9

10号门 GATE 10

免费班车
停车点
Shuttle Bus
Pick-up Point

自驾车
停车点
Driver
Pick-up Point

Hall N1

Hall N2

Hall N3

Hall N4

Hall N5

Hall W5

Hall W4

Hall W3

Hall W2

Hall W1

HALL E1

HALL E2

HALL E3

HALL E4

HALL E5

HALL E6

HALL E7

东注册大厅

南注册大厅

P7

P1

P10

龙阳路 Longyang Road

北

南

E1-E2 办公用品、学生用品精品馆

E3 画材精品馆

E4-E6 综合馆

E7 CSF - RemaxWorld 大办公主题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通知

为了配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周边货运车综合整治项目，对所有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货车进行登记验证手续。
 请有关货运单位或司机必须根据表格要求，填写有效信息并验证，以便馆方统一管理。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会对进场车辆进行信息查验，并结合交通方案实施管理措施。望各单位配合！

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会生活展馆通

第二步：
在货车登记中
点击登记办证

第三步：
注册账号

第四步：
输入手机号、
姓名、展会信息，
获取验证码，
进行绑定。

2.7 餐饮指南

餐厅名称	位置	联系方式
语道面工厂	1 号入口厅内二楼	021-2890 6688
东方既白	2 号入口厅内	021-2890 6785
树咖啡	2 号入口厅内	021-2890 6668
JM 明字餐厅	1 号入口厅; E3-E4 夹层	021-2890 6652
麦当劳	E1-B4; E4-B2a; N4-R1; W5 二楼	021-2890 6637/+86 158 2198 4501
德国蓝堡	E2-R1	021-6168 3078/2890 6779
哆哆优果饮品	E3-B1c	
猩便利小吃吧	E3-R1	
汇展餐饮	E3、E4 夹层; W1 和 W2、W3 和 W4、E1 和 E2 展馆间卸货区	021-2890 6652/2892 8898
棒约翰	E4-B1	021-2892 8777/+86 159 0096 6003
名闻餐厅	E5-R1; E7-R1; N3-B2a	021-2890 8590/2892 8029
欢乐食客	E5-B2	
La Cité Café	E6-R1; N5-B2	021-2892 8188/8888/+86 159 0096 6003
太平洋咖啡	W1-R1; E4-R1	
丽华快餐	W2 和 W3 展馆、W4 和 W5 展馆间卸货区	021-2890 6177/+86 139 0174 7158
欣源餐饮	W2、W3 展馆夹层; N2-B2a/b	
赛百味	N1-B2a	+86 13917584644
宝莱纳	N2-R1	+86 139 1742 9384/185 1620 4993
私房小厨	N3-B1b	
爷叔食堂	N3-B2b/c	021-2036 7777
老岱沟	N3-R1	+86 159 0062 2555
汇尊外送	N4-B2b	+86 189 1815 1713/133 7191 2281
老娘舅	N3、N4 展馆夹层	021-2036 7518/+86 152 2173 9063
老众昌汤包馆	N4-B2a	021-6366 0000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及盒饭入内。

2.8 展馆周边服务信息

服务项目	位置	联系方式
商务中心（提供传真、复印、打印、电话卡等服务）	展馆 1、2、3 号入口大厅内	
银行	中国银行芳甸路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20 号	021-5076 9612
	中国招商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 1067 号	021-3378 6088
	中国农业银行玉兰路分理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321 号	021-5045 2814
	中国民生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 280 号	021-5045 2500
	中国工商银行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玉兰路 257 号	021-5059 1836
	中国交通银行博览汇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 1099 号	021-5059 9410

浦东新区公安局办公室 /博览中心派出所	W4 号馆三角广场侧	021-2890 6024/6
植物/花草	盈欣花卉 W3-B1, E2-B3	021-2890 6290
	欣博花卉 E7-B2b, N2-B2c	021-2036 7508
便利店	全家便利店 W1-B2, W3-B2, E3-B1, 2 号入口厅内	
	喜士多便利店 N1-R1, E7-B1a	
	罗森便利店 N4-B1	
喷绘写真及名片印制服务	日富 E2 展馆外西侧	021-2890 6788
商店	麦德龙超市（从展馆出发步行 12 分钟可到达） 白杨路 383 号	021-6892 8888
	家乐福超市（从展馆出发驾车 5 分钟可到达） 芳甸路 185 号	
	百安居（从展馆出发步行 10 分钟可到达） 银霄路 393 号	021-6190 9518
公共事业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梅花路营业厅 梅花路 359 号	021-6845 4094
	中国邮政花木邮政所 玉兰路 290 号	021-95580
医院	仁济医院东部 东方路 1630 号	021-5875 2345
	上海市东方医院 即墨路 150 号	021-3880 4518
	上海曙光医院 张衡路 528 号	021-5132 8888

2.9 酒店住宿

主办单位特意为阁下挑选了大会指定酒店以供贵司选择,并议定了优惠价格。如欲预定酒店,请参阅 **表格 9 酒店预订申请表**。展商如欲预定酒店住宿或咨询旅游安排,可直接联系大会指定旅游代理“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10 安全保卫

大会聘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之保安人员负责馆内的保安工作,展商应照顾自己的财物,特别是细小和轻便的物件,尤以展览会刚结束时馆内最为繁忙,展商应提高警惕。

2.11 通讯设施

馆内可提供临时电话（国际或国内直拨）及网线供展商使用,如需此服务请填写**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第三部分 展会各项规条及实施细则

3.1 合约遵守

所有参展商及其展位工作人员于展览期间务须遵守以下规则以及订在展览合约之内的条文。

3.2 中国展会规则

以下是一般中国展会的规则，请务必注意：

3.2.1 光地的展台搭建商及代理将与相关的本地机构合作，并支付施工费，税项或其它费用给展馆，协会或政府。

3.2.2 产品宣传资料须遵守以下规则：

- a. 请勿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列为国家；
- b.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不符合道德规范的内容；
- c. 宣传资料不应含有歪曲或侵犯主办国或其它国家的内容；
- d. 绘制中国地图时，请按照现行的标准印制。

3.3 布/撤展事宜

主办单位建议各参展公司必须有一位决策者于开幕前一天（即 6 月 7 日）进馆及跟进所有布展事宜。布展/撤展期间展馆工作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布展第一天（6 月 6 日）工作时间将延长至晚上 10 时，布展最后一天（6 月 7 日）工作时间将延长至晚上 10 时（暂定），以及展出最后一天（6 月 10 日）工作时间将延长至晚上 9 时（暂定）。

3.4 加班

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台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承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下午 3 时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需于申请时向主办单位以现金方式缴付超时工作费。

3.5 搭建安全规定

根据展馆要求，在搭建及撤馆期间，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展馆内搭建/撤展期，全面禁止使用高度超过 2 米的人字梯，2 米以上的登高作业工具仅能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移动脚手架，移动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签署表格 5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搭建商安全责任书方可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3.6 供电

标准展台供电将于 6 月 7 日下午 2 时完成。另特装展台供电必须顺利通过展馆的安全测试，方可供电。

3.7 责任与保险

为防止由展商或其代理的不适当行为所造成的展厅损坏和人员伤亡而引起的赔款，我们建议各展商事先为展品和其它贵重物品购买保险。在使用租借物品时，请注意归还时保证物品无损。主办单位对展品遗失或损坏一概不负责任。

3.8 入场须知

3.8.1 参展商

基于保安理由，所有参展人士在展览会任何时间内（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必须戴上参展证方可以进入展馆，参展证不得转让他人使用。如贵展台涉及非大会指定施工单位工作，请参阅表格 7 参展商胸卡登记表并申报所需资料。基于安全及法律责任问题，请勿代搭建商或非展台的工作人员申请参展证。

主办单位保留发放参展证的权利，有关参展证的申请，请参阅表格 7 参展商胸卡登记表。如有任何更新名单，请及时通知我们。

各参展商可于 6 月 6 日上午 9 时后前往位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龙阳路 2345 号，1 号入口大厅的“参展商报到处”报到，领证后可入内开始布展。

3.8.2 搭建商

展位搭建商必须取得主办单位的批准，并签署安全责任书方可于馆内施工。另各光地搭建商必须承担场馆所征收的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押金及其它等费用。光地展台搭建商请提交表格 5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以准备工作证。

3.9 展位运作管理

展位于展会开放直到展期最后一天，必须有工作人员全面运作。展商每天可于上午 9 时进馆，闭馆后不得在展厅内逗留。展品不应在展会完结前拆卸或重新封装。展商及其职员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活动。展商不应参与任何可能会或者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滋扰的活动。除了寻找本地代理商销售产品以外，展馆内不得进行商业推广或调查活动，职员招聘活动也一律禁止进行。任何参加展览会人士的行为不应伤害或引致他人受伤；也不应破坏展品，展馆财产及设施。

3.10 展馆内货运工作

为了保障现场各种运输活动的安全与有序，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是唯一允许在馆内使用各种运输机械作业的单位。除无需运输机械（如液压推车，履带车和吊车等）搬运的手提物品外，展馆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为确保顺利运作，在需要的情况下，运输代理会要求展商在场陪同下进行运输作业，请各展商配合。另有关展品的详情必须在提交日期前通报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代理将通知展商到馆的日期和时间。

3.11 报关

进入展馆的任何物品首先办理报关手续，唯有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方能为展商代理展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展商可直接向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系或垂讯有关报关和清关手续事宜。

请注意：任何未办理清关手续的物品将不得携带出馆。展商应遵守此规定，以免由此而担搁现场运作工作。

3.12 本地送货

展览会未完全建妥前，请勿将展品送入展馆。展商须在展位亲自接受展品，主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代客受货的业务，也不负责此类展品到馆后的保管储藏事宜。

展商可以自行安排手提物品的货运事宜，如展品较重需用液压车，叉车或吊车等作业时，请与指定运输代理联系，以作适当安排。

3.13 展位租用费

所有参展商必须于进场前付清所有展位租金及额外设施租用费，方可进馆布置。如未付清账项的话，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公司人士进馆。

3.14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

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参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可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系，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如经发现，主办单位马上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展品进馆、展台施工、展品开箱期间，过道必须畅通无阻。展商于每天展会结束后，必须确保其搭建商清走所有废物。展馆内不准涂漆，但在指定的范围内可锯东西。

参展商应时刻保持场馆及展台整洁，每天闭馆后可把垃圾箱放于过道中，以便展馆清洁人员清理。如展商弃置大量包装或搭建物料，主办单位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

3.15 展品运送及搬走

在闭馆后，随身物品或个人手提即可搬走的展品可由展商自行移出展馆。如展商已安排有储存服务，物品补给只可在开展前或闭馆后进行。如必须在上述时间外进行，请届时联系主办单位或指定运输代理。

3.16 资料受检

所有宣传品，发放品及影带/影碟/幻灯片/声带等必须受海关检验才可在现场使用。展商请直接联系指定运输代理垂讯详情。

请注意：展商必须遵守上述规则。政府官员于展会期间或会抽样检查。

3.17 宣传资料翻译

英语虽然在国内通行，但仍然以中文为主导。如展商想更有效地传递产品资料，请用中文内容或翻译资料成中文（简体）。请各展商务必注意，台湾、香港和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区，翻译时不应译为国家。凡在现场派发的任何资料（包括员工名片），如带有 ROC 或中华民国等字眼均需删去，请各参展商必须遵从。如未按照此要求而现场有任何问题发生，主办单位概不负责。

3.18 会场广播

展馆内之广播系统只供主办单位使用，主办单位将不受理个别参展商及观众的广播要求。

3.19 压垫板的使用

分压垫板仅在展品重量超过展厅地面负荷限量时使用，请务必与指定运输代理预先安排此类分压垫板。

3.20 工业气体

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气体、易爆物品，施工现场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灯箱制作应留有足够散热孔。

3.21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将提供公共区域、标准展台的清洁、以及清理光地展位的废纸篓。展品清洁则由展商负责。展商应保持展台清洁，每天开展或闭馆后，请展商把废纸箱放在过道上，以便工作人员清理，光地展台清洁则由光地搭建商负责。

光地搭建商须缴付垃圾清运押金。搭建及撤馆期间的建筑垃圾由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待展览完结后，若展台的废物清理妥当及展馆装置没有任何损毁，押金将全数发还。展商如有大量废物需要弃置，

请预早通知主办单位以便安排，此项安排需额外收费。

3.22 展品示范及推广活动

展商如欲现场示范设备运作，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提交有关设备的操作资料，其配件的运作说明，如涉及易燃物料，激光或危险品需提前向展馆及有关政府单位申请。
- b. 所有展品示范或宣传活动必须在其展位范围内进行。
- c. 场内不可使用走灯，闪灯类东西，如是设备其中一部份则可豁免。
- d. 示范前需验查设备是否已经完全装嵌及所有门盖关上。
- e. 为确保安全，示范设备与现场观众及工作人员应有一定的距离。
- f.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请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
- g. 如设备运作时有机会排除废气，展商应做好排气系统以免对现场人士有所伤害。
- h. 现场严禁焊烧，带有气体和明火示范。

3.23 音量

如展商使用电视幕墙、电视或其它影音器材作现场推广活动，需将音量尽量调低，以免对其它展商或观众造成任何滋扰。请把喇叭或其它音响设备，面朝所属展位内安装。如发出的声量超过 65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马上终止有关展示活动，而主办单位毋须为此向参展商退还有关费用或做出任何赔偿。设于摊位内的视听器材，概由参展商负责，而参观人士及其雇员在操作此等器材时的行为，须由参展商监管。

3.24 展台家具

标准展台备有基本家具，若展商需租赁额外家具，可填妥表格 2 额外家具租赁提交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撤展当天展商应检查好家具抽屉内是否已清走个人物品才让搭建商收回。

3.25 展台搭建注意事项

3.25.1 光地/特装展位搭建规条

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所有标摊搭建事宜，整场展览会的电，水 and 气供应，亦可提供光地设计的服务。光地/特装展商的展位设计及搭建可聘用非指定的搭建商负责。无论是大会指定的或是非指定的搭建商，光地/特装展商须填妥表格 5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确认委托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前提交

主场搭建（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以便安排进馆手续。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有关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及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前提交大会指定搭建商（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申报。会场供应电力 380 伏特（±20%）三相 50 赫。

注：为落实消防主管机构关于加强临时用电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展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消防安全事故，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新国际博览中心推行使用电气火灾监控箱，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应分开申请，申请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电气火灾监控箱，由主办单位统计需求。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参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

对于租用光地的参展商，请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前将展位透视图及平面图（图则须注明尺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主场搭建（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批核。联系人：刘云/周晓华先生 (Email: 352143203@qq.com/1224650541@qq.com)。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做出修改。未经批核的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的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得到主办单位书面批准。

请务必遵守主办单位所定规则。展场内所有搭建物不得封顶。特装展位施工必须遵守主办单位有关的搭建限高 4.49 米。（特装展台 ≥4.5 米以上需审核）

如展商欲设计一层以上的展台，所有施工及设计必须顾及馆内安全为原则，这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时的运作和使用，施工时间不会因此而延长，展商请联系主办单位商议有关安排，主办单位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

搭建二层展台的展商，必须取得国家权威机构对此展台做出的结构安全性证明。搭建商展位净面积须在 90 m² 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经申报审批后可搭建两层光地/特装展位。两层展位的总高度不能超过 6 米，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能超过地面面积的 1/2，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20 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 平方米配置两个，以此类推。展位费按照第二层实际搭建面积的 50%增收。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最新规定，单层特装展台 4.5 米以上（含 4.5 米）或者搭建二层展台的参展商需将展台设计交与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021-2890 6633/34/35, hah@hahchina.com) 审核。审核费用如下：

审图费（室内二层、多层展台）

50 元/平方米

审图复核费（室内二层、多层展台） 25 元/平方米

审图费（室内单层特装展台 4.5 米以上，含 4.5 米） 25 元/平方米

审图复核费（室内单层特装展台 4.5 米以上，含 4.5 米） 18 元/平方米

a. 光地搭建商须向主场搭建缴付光地施工管理费、电箱费及施工押金。同时须向展馆办理施工证、车证等。

各项收费标准参考：

展位施工管理费为人民币 33 元每平方米。

垃圾清运押金为 54sqm 以上（含 54sqm）10000 元/展位，54sqm 以下 5000 元/展位。搭建商于撤馆当天清理好展位垃圾，并没有违规造成损毁，押金将于展后 30 个工作日返还。

搭建商务必于布展、撤展时佩戴有效的施工工作证方可进馆工作，证件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张/人（含保险费：人民币 20 元/人）

车证收费标准详见 3.26 卸货车辆收费标准。

b. 按消防规定，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有 0.6 米的距离，展位墙板背后不可以摆放杂物。

c. 所有过道需宽 3 米，如有柱子在中间则需 3.5 米。

d. 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潢不可损毁现场，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如发现违规，展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

e. 展位装潢不可使用闪灯或霓虹灯。

f. 任何展位设施或结构不得超逾展位面积，包括装潢、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等。

g. 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上不允许私自悬挂任何物品。

h. 光地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必须出现在过道显眼的位置，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代为制作上述资料，费用则由展商支付。

i. 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不可在地面涂漆。

j.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可使用毗邻展位的围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标准展台的限高为 2.5 米）应以白板封好，但不可展示任何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相关的资料。如影响到其他展位，主办方有权扣除该展位押金，并要求参展商当场整改。

k. 馆内不得进行油漆，锯木及焊烧工作。

l. 四面开口展位周边的墙身不可以完全封闭（除墙角型展位外），如在任何一面作背板设计，背板长度不可超过展台任何一个周边的 50%，两面和三面开口展位若在开口面作封闭处理，同样不得超过该面长度的 50%，以防遮挡其他展位的视线。请展商在设计搭建展位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督促

搭建商遵守上述规定。否则主办方有权强制要求展商修改展位设计和搭建，如在现场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者，主办单位有权没收其预交的施工押金。

m. 若展位的任何结构或围板高于毗邻，展商须把高出的结构及围板装饰达至主办单位接受的程度。另外，展商不可以把公司名称，展台号或标志放在高出的地方上。

n. 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牵线（电线/电话线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放置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压上，光地搭建商需自行负责，主办单位一概不予受理。

o. 展商如欲在展位顶部铺盖，应使用可透水的物料或带网眼的物料，万一遇有火警，方便疏水有助救火工作。

p. 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拿走，否则，主办单位将收取垃圾清洁费。

q. 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平米配置一个，20~30 平米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厘米间隔，并按每 5 平米/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16 平米/公斤）。

r.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1) 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 平米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2) 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s. 为转移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规定的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t. 光地/特装展位保险相关事宜

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赔偿责任。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详情参见**表格五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光地/特装展位保险标准。**

3.25.2 租用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a. 所有标准展位（标摊）不得自行加建。布置时不可钉钉或钻孔在墙板上和地面上。如布置上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系查询。

b. 所有标摊围板均是白色，展商不可以自行涂漆或裱上墙纸。如欲变换其它颜色，请联系大会指定搭建商垂讯。

- c. 任何装置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有关装置包括展品、参展商提供的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等等。
- d. 单边标摊可开放两处展台入口及予有两套楣板而不需另加费用。
- e. 展商可将公司司标放在楣板上，但尺寸不得超过 300 毫米长，300 毫米高及 10 毫米厚，制作费由展商支付。请参阅**表格 1 标准展台申请表**。
- f. 展商如未能使用全部标摊所含的配备，主办单位不会退还价钱或以物易物。
- g. 严禁更改楣板及地毯。

所有标摊楣板及地毯颜色由主办单位决定，展商不得擅自更改，包括更改楣板的结构、字体或增加额外部分，如加插公司宣传招贴于摊位外沿或覆盖遮挡原有楣板。

- h. 严禁把标准摊位改成光地。

严禁标准摊位的参展商擅自将其标摊改建为光地，包括改动标摊的基本结构或拆除其任何部分。任何摊位形式的改变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个月提交申请，在征得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 i. 标准展位墙体上不得打洞穿铁丝及钉锤钉、禁止用泡沫双面胶张贴海报(可用无痕双面胶)，否则必须由有关参展商或搭建商赔偿。如有张贴海报，需提前向主场搭建书面申请，并必须在展前向主场搭建交付保洁清运押金，收取标准位：2000 元/标准展位。

3.26 卸货车辆收费标准

- a. 车辆进入装卸区前，请事先到新国际博览中心物业管理处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b. 办证手续费为 50 元/辆，押金 300 元。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张。
- c. 运输车辆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 1.5 小时，每辆车每超过 0.5 小时将收取 100 元管理费，依次类推。不足 0.5 小时按 0.5 小时计算。
- d.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e. 运输车辆需进入展馆内装卸货物，请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指定的地点停放。活动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后进入，按规定支付管理费 50 元/辆，其他手续同前。
- f. “车辆通行证”的发放时间为 8:30 - 16:30。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 g.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览大厅内。
- h. 场内车辆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3.27 电力装置

展馆供电标为 380 伏特（三相） / 50 赫。所有电源（动力电及照明电）由展馆配电箱至展台到位的安排均为大会指定搭建商负责，电源到位后之接驳服务则视乎所需服务而定，服务分类请参阅表格 3。供电前必须由展馆工程部检验妥当后方才送电。

3.27.1 标准展台电力装置

- a. 标准展台已含有电灯照明。
- b. 插座仅供一般电器，如手提电脑使用。
- c. 每个插座只供一种仪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写 **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3.27.2 光地电力装置

a. 光地展台不含电力装置，需额外租赁照明电。

展商必须为所有有需要电力供应来进行演示的展品，租赁独立的电源。每类供电服务只供一种仪器或机器使用，拖线板并不适用。展商如需额外电力供应服务，请填写 **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连同位置图一并提交。如有改动，请即通知大会指定搭建商，否则现场所有改动均当作新申请。如展商需申请不在表格之列的供电服务，大会指定搭建商可另备报价单供参考。请确保展品是符合 3.19 所列明的供电标准，展商可自备变压器、转接器或调节器。国内电压或有不稳定，请自备稳流器。所有供电租赁的申请，均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审批。

b. 大会指定搭建商尽量避免把配电箱安装在展台上（光地和标摊），但仍有不可避免的可能性。所有电力装置（包括电线，制箱等）需为固定装置，并不可超逾展台范围。

如展商设备需特别要求（如需低压电，稳流器）或极为敏感的话，建议展商应自备所需的配备以保障设备可以正常运作。

- c. 所有电力设施的装置不可悬挂到展馆的天花或固定在展馆的任何部分。

每天展览结束后 15 分钟中断电源，展商应在断电前把设备复位。展览会供电时间是每天开放时间前 30 分钟至闭馆后 15 分钟。展商如在上述时间以外需要用电的话，请在开展前两星期前用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请尽早提交电力供应计划，申请须经展馆设备组审批。**

如工程师认为电力供应或装置可能或会对观众或其它展商构成危险或滋扰，主办单位保留终止电力供应的权利。

3.28 空压机

所有空压机必须与大会指定搭建商租赁，详情请参阅**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大会指定搭建商会尽力提供干燥的压缩气，但请展商见谅，空气仍有可能是带水带油的。如展商必须要干燥的空气，请自备过滤器或其它配件。

3.29 摄影及拍照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前，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像或录音。参展商亦有权禁止观众对其展品进行拍摄或录像。展商如发现现场遭其它人士拍摄其展品或展位的活动，可以立刻拒绝和终止拍摄。

3.30 防火措施

为安全起见，所有搭建物料必须为阻燃物料。在任何时间，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展馆内严禁吸烟。任何人士如发现火警，应先保持镇定，然后触动火警报警装置通知消防/保安。另设备运作时如有易燃的可能性，展商应自备灭火器以策安全。

3.31 责任和风险

展览若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期，缩短或延长展期，主办单位有权决定会否退还摊位租用费及不会对展商和其工作人员作出赔偿。

23

3.32 展馆损毁

主办单位与展馆负责人在展会施工前和撤馆后都会视察展馆，如展商、展商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展商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展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标准展台的展商也要按照其标准展台的结构、楼面面积、照明设备或一切与标准展台有关的配套，就展商、其代理、搭建商或受聘于其代理或搭建商之任何人士对展馆造成损毁，承担此等损毁的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将由大会指定的搭建商评估并向有关展商征收。

3.33 展馆拥有权

主办单位在整个展览期间获得展馆的拥有权。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馆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安全局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守则及规条。

3.34 撤馆须知

展览会将于 6 月 10 日下午 3 时结束，所有展览会的服务供应会于展览结束后 15 分钟中断（即 6 月

10 日下午 3 时 15 分)。请各展商做好准备。撤馆时间为下午 3 时 15 分开始。6 月 10 日主办单位将免费延长展馆开放时间直至晚间 9 时，并在撤展期间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展台内，以确保展品安全。E1-E7 馆于 6 月 10 日晚间 9 时前所有展商必须将其展品及其它物品撤离会场，主办单位若发现任何展品、摊位物料搁置于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主办单位有权将遗留之物品撤离会场，一切清理费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3.35 展会观众

此次展览只供业内人士参观，非业内人士谢绝入场。18 岁以下人士不能进场。此规则于进馆、展期及撤展均有效。

3.36 餐饮

展馆禁止外带餐饮和盒饭入内。馆内餐饮请参见 [2.7 餐饮指南](#)。

第四部分 服务表格

表格 1 标准展台申请表

第 115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主办单位:

我公司确认参加 2021 年 6 月 8 日-10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第 115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展位号为 号馆 展位（展位号）。

标准展位 - 由主办单位提供标准展位搭建, 请参展单位告知如下信息:

2 个以上展位之间隔板: ☐ 打开 ☐ 不打开

1. 楣板（包括以下 1,2 及 3 部份）请各展商于 5 月 8 日前登录展商 Online Manuel 线上系统
<http://manual.chinastationeryfair.com/>填报展台楣板信息。（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实际信息以 Online Manuel 线
上系统提交为准。）

大会指定搭建商将按照阁下提供的中英文公司名称制作贵展台楣板。如逾期仍未提供有关数据，大会指定搭建商将自行决定楣板内容，提交限期后如需更改数据，则需另行计费（人民币 200 元/条）。

(1) 中文公司名称 *如没有中文名称可省略此项

[illegible]

(2) 英文公司名称 (全大写) *如没有英文名称可省略此项

[illegible]

25

2. 公司商标：人民币 100 元/个（如需此项服务，请联系您的销售人员）

展商可在楣板上放上公司司标,但尺寸不能超过 200*200*10mm 厚。展商不得自行制作并粘贴,如有意向,可将贵公司司标样本申邮至大会指定搭建商。(备注:公司司标请以 ai, cdr, jpg 等形式传送至大会指定搭建商)

订单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汇款手续费由展商支付，如需美元付款，请按汇款当日汇款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换算成等值美元金额。

付款方式请电汇至:

账户名：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 2715 0900 6755 2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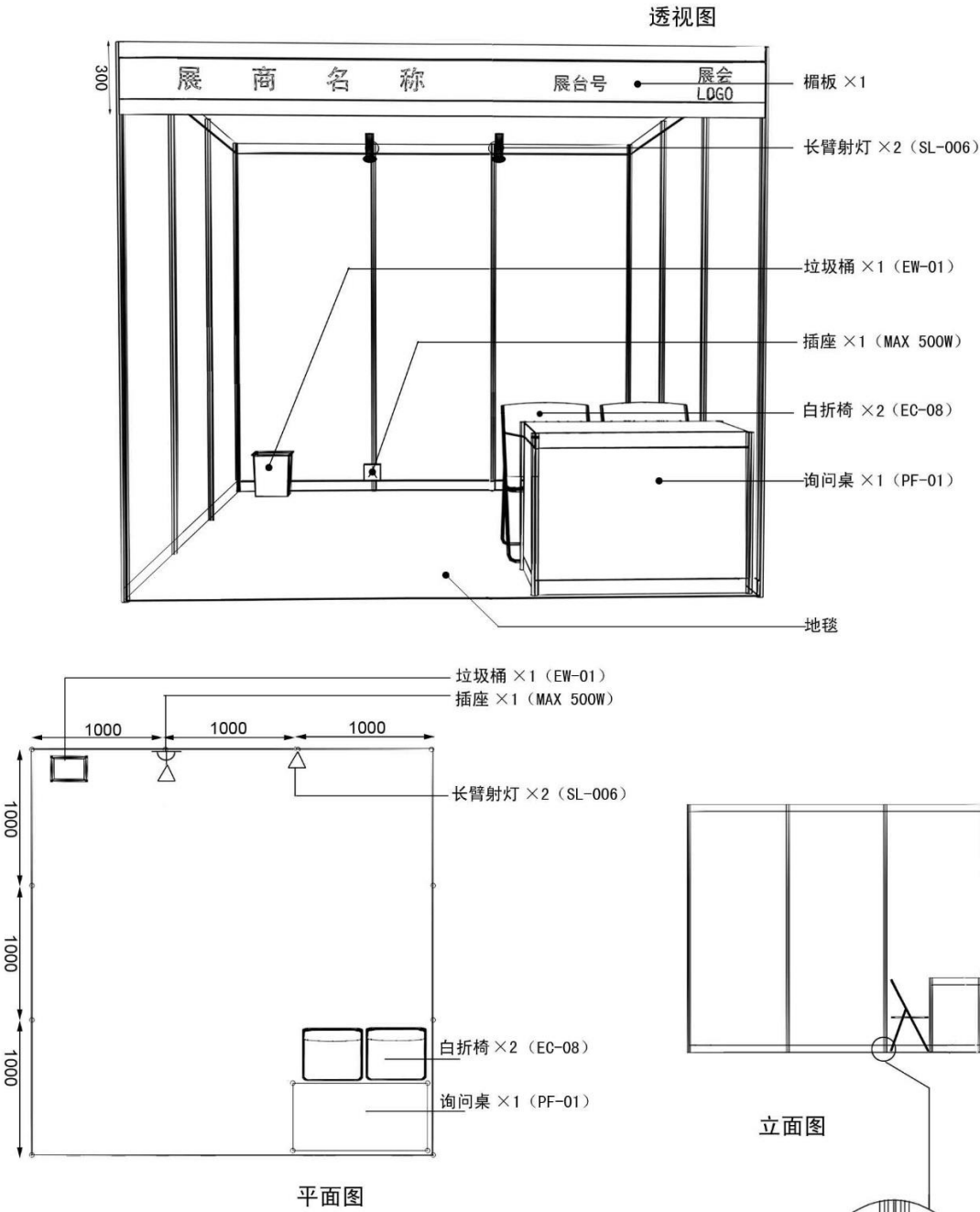
3. 标准展台配套设施:

展位面积	询问台	折椅	废纸箱	长臂射灯	5 安培插座 (用电量限 500 瓦特)
9 平方米 (一整套)	1	2	1	2	1
18 平方米 (二整套)	2	4	1	4	1
27 平方米 (三整套)	3	6	2	6	2
36 平方米 (四整套)	4	8	2	8	3

标准展台材料用铝合金和防火板组合而成，每个 9 平方米标准展位包括：

- a. 三面围板
- b. 中英文公司楣板带中英文公司名称，展台号和展览会 LOGO
- c. 展台地毯
- d. 询问桌一张
- e. 折椅两把
- f. 长臂射灯两支
- g. 220V，5A 插座一个（仅提供限定用电量范围内的家用电器，机器或高功率设备请另行申请用电）
- h. 废纸篓一个

标准摊位（3M×3M）



- 备注:
1. 不得在铝制框架上钉钻或涂漆。
 2. 不得在围板上钉钻或涂漆。
 3. 展商在围板上粘的双面胶及粘贴物，请在展览结束前自行清理及带走。
 4. 展商可申请其他颜色围板，但需加付额外费用

表格 2 额外家具租赁

如需租赁额外家具，请填写以下表格。有关标准展位所含的家具一览表，请参阅展会须知

家具	尺寸(毫米)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咨询台(A05)	1000L * 500W * 750H	100.00		
方桌(A06)	650L * 650W * 750H	120.00		
白圆桌(A07)	800Ø * 750H	120.00		
咖啡桌(A09)	550 * 550 * 500H	200.00		
锁柜(A15)	1030L * 535W * 750H	150.00		
吧椅(A03)	370L * 760~860H	80.00		
折椅(A01)	450W * 400D * 455H	50.00		
黑色皮扶手椅(A04)	560W * 550D * 820H	80.00		
立式资料架(A23)	270L * 250D * 1200H	150.00		
平/斜层板(A25, 26)	1000L * 300W	60.00		
低玻璃展示柜(A11)	1030L * 535W * 1000H	350.00		
高玻璃展示柜(A12)	1030L * 535W * 2000H	550.00		
带锁门(A36)	950W * 1910H	250.00		
带锁折门(A28)	950W * 2000H	300.00		
围板移动/后加	1000W * 2440H	120.00		
地毯/平方米	/	35.00		
立式饮水机(A33)	300 * 300 * 960H	350.00		
长臂射灯		100.00		
强光灯		200.00		
合计				

1. 订单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汇款手续费由展商支付，如需美元付款，请按汇款当日汇款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换算成等值美元金额。付款方式请电汇至：

账户名：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 2715 0900 6755 2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

2. 由于货品存量关系，逾期申请的租赁项目不能获得保证，请在限期前提出申请。另外，逾期申请需缴附加费，附加费及相关日期请参考如下：该表**提交期限至5月8日。逾期申请需加收50%附加费。大会指定搭建商有权拒绝逾期之申请，请展商做好准备。**

3. 承租人须正确地使用有关设施并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改设施的用途和结构或增添附加装置。违规者必须对设施造成的损坏负责，并做出相应赔偿。

4. 订单请提交至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电子邮件：2134637472@qq.com，

电话：(86)21 6450 7887 / (86) 21 6450 3677

表格 3 额外设施设备租赁

编号	租赁专案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15Amp/380V 电箱 (含火灾监控器 400 元)	2000.00		
	30Amp/380V 电箱 (含火灾监控器 450 元)	3000.00		
	40Amp/380V 电箱 (含火灾监控器 500 元)	3400.00		
	60Amp/380V 电箱 (含火灾监控器 600 元)	4100.00		
	100Amp/380V 电箱 (含火灾监控器 700 元)	6700.00		
	国内直拨 (可长途, 押金 1000 元)	1200.00		
	10 兆宽带 (押金 2000 元中国电信或中国联通)	8000.00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F/C m ²)	3500.00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F/C m ²)	4500.00		
	空压机≤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 m ² , 10mm 管径	4500.00		
	空压机≤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 m ² , 19mm 管径	5500.00		
	空压机≥排量 1.0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 m ² , 25mm 管径	6500.00		
	展馆结构吊点	2600.00		
	合计			

备注: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 展馆禁止携带及使用自带空压机, 所用空压机必须向展馆租赁。

1. 订单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汇款手续费由展商支付, 如需美元付款, 请按汇款当日汇款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换算成等值美元金额。付款方式请电汇至:

账户名: 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715090067552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华山路支行

2. 展商委任之搭建商需持有效电工牌照, 同时必须遵守展馆及组委会就有关电力安装之规定。(请参阅展会须知)

3. 有关标准展台设施一览表, 请参阅展会须知。

4. 国内电压会有不稳定情况出现, 波幅约±20%, 展商设备若需确保电压稳定, 请自备稳压器。

5. 由于货品存量关系, 逾期申请的租赁项目不能获得保证, 请在限期前提出申请。另外, 逾期申请需缴附加费, 附加费及相关日期请参考如下: 该表**提交期限至5月8日**。逾期申请需加收50%附加费。**展期申请加收100%附加费, 订单请提交至电子邮件: 2134637472@qq.com。**

6. 承租人必须谨慎而正确地使用有关设施, 不得擅自更改设施的用途和结构或增添附加装置。违规者必须对设施造成的损坏负责并做出相应的赔偿。

7. 为落实消防主管机构关于加强临时用电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展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消防安全事故，自2021年3月1日起新国际博览中心推行使用电气火灾监控箱，具体规则如下：

- a. 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应分开申请，申请照明用电电箱必须同时申请电气火灾监控箱，由主办单位统计需求。
- b. 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参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
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

位置图

展台后面（请注明贵展台尺寸并描述邻近展位作为方向参考）

过道（请注明贵展台尺寸并描述邻近展位作为方向参考）

- 图例
- | | | | |
|----|--------|--------------------|-------------------|
| 射灯 | Φ | 插座（请注明 13 安培或15安培） | |
| ↔ | 日光 | ⊖ | 空压机 |
| ⊙ | 电冰箱 | ⊗ | 动力电/照明电（请注明伏特/相位） |
| W | 上水/ 下水 | | |

重要提示

- a. 请按图例将已租赁的设施绘在适当的位置上，（请注意此表格并非租赁项目的确认，不能代替表格3。如须额外租赁，请填好适当表格）施工单位会按阁下之图例位置指示现场安装。
- b. 如阁下有后加项目而并未递交此位置图， 施工单位将自行决定位置安装。
- c. 请注意射灯/日光灯的固定装置必须依附在墙板上或楣板后（如贵展台内部有装潢除外）。
- d. 标摊所含的射灯位置不得更改位置（详情请见表格1的附图）。
- e. 订单请提交至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2134637472@qq.com，

电话：（86）21 6450 7887 / （86）21 6450 3677

- 各馆联系人：
- | | | |
|----------|-----|---------------|
| E1馆 | 刘云 | 133 1185 5671 |
| E2 - E3馆 | 周晓华 | 139 1775 4261 |
| E4 - E5馆 | 华源 | 158 2189 3632 |
| E6 - E7馆 | 朱明志 | 135 8581 6609 |

请参展商有任何相关展会事宜，及时联系以上负责人。

表格 4 展品运输指南及相关表格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揽上述展会的国内货物运输及现场操作业务。统一处理展品及相关货物上海段的提货、仓储事宜，并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和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服务。为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项目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表格回传至我司。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确保相关货物及时安全运抵展台。本参展指南及费率仅适用于中方展台的国内货物。如您有任何关于货运方面的问题，敬请联系我们：

公司：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68号1507室

章一竹 女士 Ms. Linda Zhang

手机 Mobile : 159 0176 6833

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x 8012

传真 Fax :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linda.zhang@top-trans.com.cn

王晓蓉 女士 Ms. Betty Wang

手机 Mobile : 185 1621 4335

电话 Tel : 021-5835 0858 x 8015

传真 Fax : 021-5835 0929

电邮 E-mail: betty.wang@top-trans.com.cn

为现场运营顺利，必须由指定的主场运输商提供服务。

请认真查看以下相关内容及收费标准，一旦展商发货给我公司，该行为视同为已确认我司所有资料，并且贵我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重要事项

- a.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本展会唯一指定运输和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此次展览会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展馆指定卸货区进行）。
- b. 作为大会唯一指定的运输及现场操作服务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参展单位填制的展品信息和相关附表，将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个别安排进行合理的临时性调整。
- c. 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确认的，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 d. 所有参展公司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 e.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展会指定主场运输商，与展会主办单位签署统一的合作协议，具有法律效应。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另与参展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服务协议书或合同。
- f.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于2018年8月2日发布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物资临时堆存场地使用管理规定

（试行）》，展品空箱或搭建材料等如需在现场临时堆存，展商或搭建商须向主场运输商申请办理临时堆存手续并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堆存。临时堆存物资必须贴有主场运输标识并堆放在指定区域内。标识不清或随意堆放的，馆方将视为无主物资予以处置。

g. 我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3199000400204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银行汇款手续费须由付款人支付）

服务对象及内容

-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展会提供现场装卸车、就位、设备组装/拆卸等服务。
- 本指南涉及的服务仅限参展单位的展品和搭建材料。参展单位的生活物品或办公用品等，如需装/卸服务的，必须具有良好的外包装条件，外包装体积不得小于 1 立方米。对裸装、散装或不符合搬运条件的，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临时存货点	2021 年 6 月 3 日
B.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临时存货点	2021 年 6 月 3 日
C.	从展厅门口或临时存货点送货至展台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5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 展品信息登记表**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概不接受运费到付）

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货方式 B	仓库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潘川路 238 弄 78 号
	联系人：李仁才 18930587339 / 汤纪来 18930587376
接货方式 C	仓库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7:30（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前（至少 5 个工作日）联系高锐相关项目负责人。并凭高锐发的进仓通知单入相关仓库。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商，由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

外包装要求

- a.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 b.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详见唛头样张）。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接货方式 A: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把展品从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等地提至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临时存货点。

b) 收费： 人民币 150.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50.00 元/运次）

B. 接货方式 B:

a) 服务内容:

1. 展品到达我司仓库后的有关文件处理;
2. 展品在我司仓库暂存，再统一转送至展馆临时存货点。

b) 收费： 人民币 120.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20.00 元/运次）

C.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或临时存货点送货至展台）。

a) 服务内容:

1.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2. 帮助展商开箱、一次就位（不含组装）。

b) 收费： 人民币 78.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78.00 元）

D. 闭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内容：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从展台运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b) 收费： 同 C。

E. 办理展品回运运输服务。

服务内容：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F. 其他费用：

a)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 15 天存放）：

1. 铁路/陆运： 人民币 5.00 元/立方米/天

2. 空运： 人民币 0.30 元/公斤/天

b)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 人民币 300.00 元/运次

G. 空箱储存费：人民币 30.00 元/立方米/展期

（最低人民币 30.00 元）

H. 货物管理费： 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展期（展馆收取，代收代付）

附注

a. 机力费用一览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租用，至少 4 小时起算）

铲 车	3T	5T	10T	15T	吊 机	25T	50T
人民币/小时	80.00	120.00	205.00	另议	人民币/小时	480.00	870.00

以上费用已包含司机费用。报价按正常工作时间计费，如遇国定节假日或加班期间，将双倍收费。如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经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

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须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b. 上述报价适用于境内参展商的境内货物。

c.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6 米，宽超过 2.4 米，高超过 2.5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洽我司。如果展商事先未与我司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d.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6 立方米）

e.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f. 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g.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附表一 展品信息登记表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展会名称: _____

展会日期: _____ 展会地点: _____

参展商: _____

展厅号&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手机号: _____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 _____

一、货物具体信息: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米)	宽(米)	高(米)	体积(立方米)	重量(kg)	备注
总计:		(件)						
二、展品拼装, 立起等特殊服务:								
机力规格		数量	使用时间			拼装耗时		
_____吨叉车								
_____吨吊机								
起重工								
三、运输方式及服务要求:								
☐ 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 由_____ (货运公司) 运至上海, 货运单证号: _____, 预抵上海日期: _____. 需 高锐 安排提货及送至展馆。								
☐ 自行运至 高锐 仓库, 货运单证: _____, 预抵上海日期: _____, 需 高锐 安排存货及送至展馆。								
☐ 自行运至展馆, 我司委托 高锐 提供如下服务:								
A. 进馆		1、展馆门口接货 运至 展台 ()						
		2、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存放 ()						
		3、开箱/就位/组装 ()						
B. 出馆		1、展台 运至 展馆门口装车 ()						
		2、展台 运至 高锐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 1、 我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2、 我同意高锐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高锐公司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 3、 我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 4、 我明白展品运输保险（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 5、 我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 6、 我同意高锐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 7、 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的），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我司一定会在布展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高锐，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
- 8、 我将按高锐日程安排，以**汇款方式**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高锐账户。

展厅号&展位号：_____ 联系人&手机号：_____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_____

公司签章

姓名及职位（正楷）

日期

附表二 唛头样张

EXHIBITION

展会名称:

第 115 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SHOW DATE

展会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10 日

VENUE

展 馆: _____

EXHIBITOR

参 展 商: _____

BOOTH NO.

展 台 号: _____

CASE NO. :

箱号: (第) _____ 箱 / (共) _____ 箱

38

表格 5 光地/特装搭建商资料申报

展会名称	第115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		
参展单位		电话	
搭建单位		电话	
施工地点	号展馆	号展位	
施工时间	2021年6月6日 - 7日		
撤馆时间	2021年6月10日		
现场安全负责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 钢结构 ☐ 木结构 ☐ 玻璃 ☐ 其他材料		

光地/特装展商可委托符合展馆搭建资格的搭建商设计及搭建摊位，限高4.5m。（不含4.5m）

请搭建商于2021年5月8日前将展位保险单、透视图、效果图、材质图、电路图、平面图、电箱位置图（图则须注明尺寸）、**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详见下表）交于主场搭建商审核。

1. 光地/特装搭建商须向展馆及主场搭建商缴付施工管理费、施工证及垃圾清运押金等费用。

a. 展位施工管理费为人民币33元每平方米。（注：交给相应主场搭建商）

b. 特装搭建需为展台购买保险，投保人可自行选择保险商进行投保，但保险单内容必须符合“特装展位保险责任标准”的各项规定。

c. 垃圾清运押金为54sqm以上（含54sqm）10000元/展位，54sqm以下5000元/展位。搭建商于撤馆当天清理好展位垃圾，并没有违规造成损毁，押金将于展后30个工作日返还。

d. 搭建商务必于布展、撤展期间，搭建商务必佩戴有效的施工工作证方可进馆工作，证件费用为人民币30元/张/人；另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2016年3月起新规定，所有施工人员需购买实名制意外险，费用为人民币20元/人，保额为人民币50万元，具体可咨询新国际制证中心。

e. 卸货车辆进入卸货区需手续费人民币50元每辆（每辆限时90分钟/车次），押金人民币300元（不含货车轮候证费用）。装卸货完毕按时离开者，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0.5小时收取100元管理费，以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2. 根据展馆要求，在搭建及撤馆期间，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展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经过展馆实名认证并签署安全责任书方可在展馆范围内施工，请参阅：http://www.snec.net/cn/organize_contractor.php。

3. 所有展位之电力供应需向大会指定搭建商申请。

4. 施工规则请参见展商手册。

5. 组委会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或要求参展商做出修改。未经批核之光地展台如被要求在现场作任何更改，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展商负责。搭建商需按已批核之图样按图施工，任何更改须经组委会书面批准。

6. 所有订单及审图资料，搭建公司资质信息请及时提交至上海协合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2134637472@qq.com, 电话: (86) 21 6450 7887 / (86) 21 6450 3677

各馆联系人: E1馆 刘云 133 1185 5671

E2 - E3馆 周晓华 139 1775 4261

E4 - E5馆 华源 158 2189 3632

E6 - E7馆 朱明志 135 8581 6609

- 请参展商有任何相关展会事宜，及时联系以上负责人。
- 光地展商提交用电申请时，必须注明电箱位置，现场不得擅自移动。
- 光地展商必须自觉购买展位保险，并提供给主场搭建商审阅，无保险之订单主场搭建商有权不予办理。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施工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佩戴证件和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摊位号码及名称：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光地/特装展位保险标准

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应为他人在其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赔偿责任。为转移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1. 光地/特装展位的保险要求如下：

a. 被保险人需同时包括参展商和搭建商，并且把“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列为保单附加被保险人。

b. 保险范围包括：

(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2)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 赔偿限额人民币：3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 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4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保费：500元人民币

2. 光地/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本展会的指定保险服务商“会展保险网 / www.ExhibitionGuard.com，进行在线投保，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保险商，但保单必须符合特装展位的保险要求，同时通过“会展保险网”的审核。

3. 会展保险网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登陆网址www.ExhibitionGuard.com，选择“展会保险入口”，按顺序选择“第115届中国文化用品商品交易会”，填写基本保险信息，选择保障范围及对应保费，进行在线支付或线下支付。

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会展保险网/www.ExhibitionGuard.com会竭诚为您提供优惠的保险费率及优质的保险服务。

关于保费发票，可在投保过程中自行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仅以邮件方式提供电子文档；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纸质发票，会以快递方式寄送。

中国境内服务热线： 400 821 6600

海外参展商请拨打： (86)21 6856 0065

展商保险负责人： 沈祎 Muffy 女士

电话：(86)21 5280 2319 / (86)158 0055 2925

邮箱： Info@exhibitionguard.com

如有任何问询，登录网站在线问询，或者邮件我们info@ExhibitionGuard.com，我们承诺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400 821 6600 或 15800552925

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 a. 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 b. 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 c. 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 d. 事故现场照片

表格 6 聘请展位临时工作人员

展商如欲聘请展位临时工作人员，请填写以下表格：

临时工作人员种类	单价 (元/天)	所操语言	日期 (由)	日期 (至)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翻译 (☐ 男 ☐ 女)	1600.00	英语				
翻译 (☐ 男 ☐ 女)	2200.00	☐ 其它语言, 请注明: _____				
展台服务员 (☐ 男 ☐ 女)	500.00	普通话				
展台服务员 (☐ 男 ☐ 女)	600.00	普通话 & 英语				
请选出阁下之选择						
					合计	

如对临时工作人员有任何特别要求，请列出：

工作时间：临时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为早上9时至下午5时。午饭时间由中午12时至12时45分。

重要事项：

- 请勿将贵重物品或金钱交予临时工作人员看管。如有任何遗失，主办单位将不会负上任何责任。
- 如遇到周日，公众假期或超逾上述工作时间，工资均以双倍计算。
- 为使临时工作人员更为熟悉产品，请展商附上展品的宣传数据/技术数据。
- 如展商并无注明特别要求，主办单位将按照一般安排临时工作人员。
- 所有服务申请，请于2021年5月8日前提交至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接受逾期申请。取消服务必须于5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收取工资的30%作为手续费。

逾期申请：5月9日至5月28日，30%附加费；5月29日至6月8日，50%附加费。

备注：订单在全部付款收到后生效。如需美元付款，请按汇款当日汇款银行公布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换算成等值美元
金额付款方式 - 请电汇至主办单位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 订单请提交至高百赢展览（上海）有限公司，联系人：姜文敏女士，电子邮件：cherry.lou@comexposium.com，
电话：(86) 21 6217 0505*112

表格 7 参展商胸卡登记

所有参展商可于2021年6月6日上午9时后前往位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龙阳路2345号，1号入口大厅的“参展商报到处”报到。届时主办单位将发放参展证给各展商，展商领证后可入内布展。

展商证发放数量为每3平方米1张，以此类推(非常规尺寸展位按照四舍五入标准计算：如16平米参展商配5张胸卡，20平米参展商配7张胸卡)。各展商可根据参展面积获发相对应数量的工作证。**请各展商于5月8日前登录展商Online Manuel线上系统<http://manual.chinastationeryfair.com/>填报参展商工作证资料。**

主办单位将拒绝非参展公司的人员申请及进馆，如参展证申请超过所给予的数量，或现场后加的申请或现场更改资料，展商需付RMB50元/张的手续费。

***参展商工作证资料（表格仅供参考，实际信息以Online Manuel线上系统提交为准）**

1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2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3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4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5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6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7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8	姓名：	职衔：
	公司名称（将打印在工作证上）：	

表格 8 会刊信息登记

Exhibitor Information 展商详情

English name	英文名称:	_____	Booth No. :	_____
Chinese name	中文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Abbreviation	公 司 名 简 称	_____		
	(不超过4个汉字)	_____		
Address	地 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Zip code	邮 编:	_____		
Country	国 家:	_____		
Email	电 邮:	_____		
URL	网 址:	_____		
Tel	电 话:	_____		
Fax	传 真:	_____		

Product Category 展品类别

- 办公用品
- 办公设备/耗材
- 学生用品
- 教学用品
- 书写用品
- 纸与纸制品
- 绘图及画材美术用品
- 文房四宝
- 工艺美术用品
- 节庆活动用品
- 授权及定制商品
- 礼品文具
- 机械设备/原材料及零配件
- 文创产品
- 休闲娱乐用品 (体育、乐器等)
- 其他文化相关产品

(Company Profile/公司简介)

为保证会刊上刊登内容完全正确, 请在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 登陆 <http://manual.chinastationeryfair.com/> 网址按规则填写, 如果您想要双语介绍, 请提供中英两种文字的内容。

中英文介绍均在250字以内。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实际信息以 Online Manuel 线上系统提交为准。

表格 10 入境签证邀请函

签证邀请函申请流程说明

- 一、请外宾准确详细地填写邀请函申请表 (application of invitation letter), 并连同护照的扫描件一起回传至
 我司。
- 二、外宾汇款至我司指定境外账户, 汇款金额为 **50 美金/人/份, 约 350 元人民币/人/份**。(不含快递费)
- 三、待收到客人汇款、邀请函申请表及护照扫描件后, 我司将出据正式并盖有公章的邀请函至客人。(Invitation letter)
1. Please supply information as listed below for visitors who need an invitation letter for a visa application.
 2. Accurate information is essential. Full details must be clearly typed.
 3. Your booth number is indispensable.

Company Name:				Booth Number:	
Surname:				First Name:	
Gender: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Passport No:				Job Title:	
Date of Arrival:				Date of Departure:	
Tel:				Fax:	
Will you apply Chinese visa in your state of nationality? If not, please specify in which country you will submit your visa application.					

4. APPLICATION FEE: USD 50 PER PERSON
5. Please transfer the charge to the following back account:
6. BENEFICIARY NAME: Tim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Exhibition Co.,Ltd (Shanghai Branch)
7. ACCOUNT NUMBER: 1001 2281 1900 6521 159
8. BRANCH OF THE BANK: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Municipal Branch
9. SWIFT CODE: ICBKCNBJSHI
10. ADDRESS: 280 Caox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
11. Notes:
 1. Please make photocopies of this form if more than one applicant requires visa invitation letter.
 2. Please fill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n capital letters or type and return it to us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we will precede your visa invitation letter immediately.

3. Please take this invitation letter together with your passport to your embassy or consulate to apply visa.

4. Your embassy or consulate may have an additional charge for their paperwork.

12. Attention:

Please be reminded that all applicants' passports must be valid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beyond the intended date to enter China or any other destination.

13. PLEASE SEND BACK THE APPLICATION FORM TOGETHER WITH YOUR PASSPORT COPY

请尽快回复至:

北京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 系 人:黄赛菊 /J0J0

手机:189 1797 5693

电话:021 6470 5398

邮箱:huangsaiju@sdlm.cn